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建議重新劃定位於維多利亞港九龍灣的 東面檢疫碇泊處¹的範圍

目 的

本處建議重新劃定位於維多利亞港九龍灣的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範圍,以便發展啓德郵輪碼頭。為確保靠泊和駛離啓德郵輪碼頭泊位的大型現代郵輪可有足夠的水上迴旋空間,現建議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附表7,稍微重新劃定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範圍。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有關建議。

背景

- 2. 政府銳意發展香港成爲區內的郵輪中心,確保港口能恰當及適時地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以應需求。爲了實現這個目標,政府正推行計劃,在前啓德機場跑道興建新郵輪碼頭。新碼頭可讓於未來數年投入服務的新一代最大型郵輪靠泊,首個泊位預計可在 2013 年年中落成啓用。
- 3. 就規劃特色而言, 啓德郵輪碼頭在設計上可容納總長度達 360 米、總噸位達 22 萬噸的郵輪。為使大型郵輪能安全地靠泊和駛離新郵輪碼頭的泊位, 我們有需要稍微重新劃定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範圍, 確保該碇泊處一般(特別是在第二個泊位於 2015 年建成後)可提供足夠的海上空間, 讓船隻進出啓德郵輪碼頭的泊位。
- 4. 東面檢疫碇泊處現時位於九龍灣,鄰接紅磡航道北部,面積約37公頃,是經鯉魚門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接受入境和衞生檢查的地方。在東面檢疫碇泊處範圍如上文所述重新劃定的同時,入境事務處處長亦會修訂與此碇泊處(在第115章附屬法例C稱爲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有關的《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C)附表1。
- 5. 目前,標示東面檢疫碇泊處東北角落的浮標 "PHE" 位於 *附件 2* 所示位置(2')。重新劃定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範圍後,該浮標會遷移至*附件 2* 所示位置(2),以標示重新劃定的碇泊處的東北角落。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7 所載的名稱。

<u>附件1</u> 6. **附件1** 載有現有東面檢疫碇泊處的位置示意圖。**附件2** 所載補充示 <u>附件2</u> 意圖則顯示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現有位置及擬議重新劃定位置,以供比較。 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現有範圍與重新劃定範圍大小相若。

建議

7. 我們建議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附表 7,以重新劃定東面檢疫 碇泊處的範圍,並計劃在所需立法程序完成(暫定時間為 2012 年 12 月) 後實施上述建議。《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72(1)條賦權海事處處長藉憲 報公告按上述建議修訂附表 7。

布 局

8.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附表7將修訂如下:

東面檢疫碇泊處

廢除第(i)至(vi)點而代以 -

- "(i) 北緯 22°18.258', 東經 114°12.147';
- (ii) 北緯 22°18.258', 東經 114°12.573';
- (iii) 北緯 22°18.094', 東經 114°12.564';
- (iv) 北緯 22°17.975', 東經 114°12.434';
- (v) 北緯 22°17.975', 東經 114°12.147';
- (vi) 北緯 22°18.258', 東經 114°12.147'。

註: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即提述該點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的坐標。"

修訂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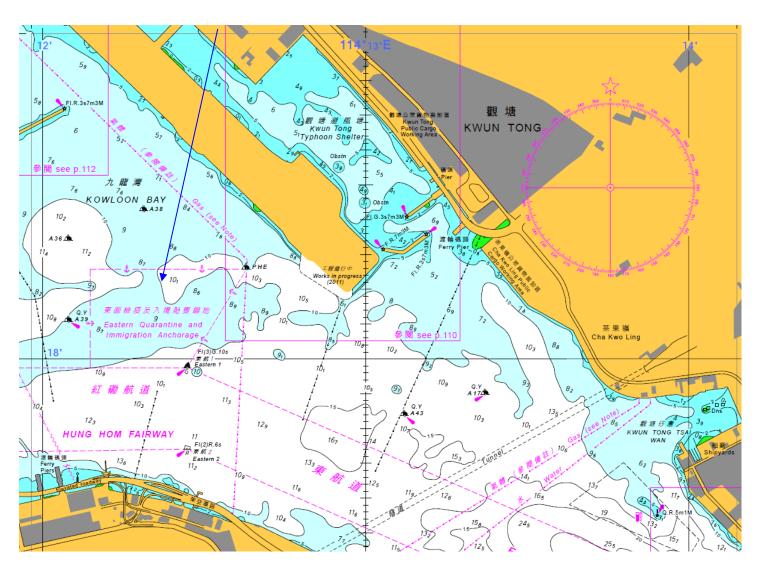
9. 如委員通過以上建議,本處會採取行動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7,以重新劃定東面檢疫碇泊處的範圍。

傳閱

10. 本文件現送交委員傳閱,以供參考及徵詢意見。

海事處 策劃及海事服務科 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部 2012 年 5 月

現有東面檢疫碇泊處



現有東面檢疫碇泊處(以藍線圍繞之處) 及建議的東面檢疫碇泊處(以<mark>紅</mark>線圍繞之處)

